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有關退回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延長截止日期

茲提述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之退回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協議中的先決條件，協議的訂約方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訂立補充協議，延長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以達成或獲購回方豁免協議的先決條件。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在各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張家坤先生及趙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俊先生、拿督鄭澤豪博士及楊日泉先生。